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陳彭增妹
　　范華
　　黃羽振
　　劉雅惠
　　林惠娟
　　阮氏錦
兼上開六人
共同代理人　翁淑美
相　對　人　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臺平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仲裁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仲裁判斷內容欄，關於「資方（即相對人）應分別給付勞方（聲請人）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經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作成仲裁判斷，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及資遣費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詎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上開仲裁判斷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經臺南市政府指派勞資爭議仲裁人仲裁成立，仲裁判斷主文為「資方（即相對人）應分別給付勞方（聲請人）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有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1份為證。經核前開仲裁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仲裁判斷書之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各聲請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玉茹